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82366497

承辦人：簡慧樺

電話：82366477

E-Mail：huihua@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033415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以下簡稱機要區長），是否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部民國100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03337642號書函復貴府，本部刻正審慎研議中，俟獲致結論後再行函復，諒達。
- 二、查考試院94年10月1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中立法草案第9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第2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於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不適用之。」並於立法說明五敘明「考量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雖係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就其職務屬性而言，係應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與其首長同進退，實務上尚難無涉政治性事務，爰就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行為酌予排除適用……」續於立法院原法制委員會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認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享有極大職權，仍宜受該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6款所定不得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限制，爰刪除第2項條文。據上，由中立法草案之立法沿革及精神觀之，中立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依



法任用」人員，係包括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規定之「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人員。

三、復查中立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因此，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內掌握行政權力、握有行政資源或享有政府職銜名器者，均應為中立法之規範對象。再查地制法第3條、第5條及第58條規定，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1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依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釋，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

四、另依地制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2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

五、綜上，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